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内环东路及支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HYJS-2024-KF-0823)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第一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详见公告内容, 质量: 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2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赵云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豫 1502015201614137;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逾期将不再受理,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三、其他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内环东路及支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4年10月15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4年10月21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内环东路及支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1.2 招标编号: HYJS-2024-KF-0823

1.3 项目概况: (1) 改造排水管网 2270 米; (2) 改造拉入法 CIPP 紫外光固化管网 621 米; (3) 改造渠道 204 米; (4) 改造检查井 65 座; (5) 改造雨水口 56 座。

1.4 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1.5 总投资额: 2386 万元

1.6 工程质量:

第一标段: 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 120 日历天

1.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

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第一标段:

2.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1.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1.3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其他设计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在本公司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三个月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网页截图)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2.1.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负责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CA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2.2 财务要求: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3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

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2.4 投标人自行出具近三年以来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三、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25分

评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40分

定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5时30分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刘辉、杨秋生、冷如云、张泉、刘卿瑜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张虎、许恒、卢冰洋

五、核查信息

第一标段核查内容：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记录（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核查。经核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河南大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超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大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家定标候选人均通过核查。

六、中标候选人信息如下

第一标段：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建安费：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结算价的99%；

设计服务费：工程建安费的2%；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赵云；

证书名称：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豫 1502015201614137；

设计负责人：蔡可宁；

证书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A202309010200283。

七、公示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八、发布媒介

本次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卢冰洋

电 话：1522607822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西北 150 米凯利国际 A 座 28 楼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13523068151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371-23859565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卢冰洋

电 话：152260782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西北 150 米凯利国际 A 座 28 楼

联 系 人：宋珂

电 话：1352306815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